

2007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危險藥物條例 (修訂附表 2) 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第 50(2)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7 年 5 月 4 日起實施。

2. 非政府辦的訂明醫院及院所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108. 雅明灣畔護養院
109. 保良局樂安居
110. 靈實寧養院”。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

2007 年 2 月 27 日

註 釋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規定，任何受僱或受聘於該條例附表 2 所指明的醫院或院所的註冊藥劑師或認可人士，可在指明的情況下，管有及提供危險藥物 (第 22(1)(e) 條)，該條例亦規定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可就該等醫院或院所行使作出檢查等的權力 (第 52(6) 條)。

2. 本命令的目的是更新附表 2 的醫院或院所的名單。